



涉税公告

温馨提示

政策速递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

2011年第64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政策,现将国家税务总局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及其填报说明,予以发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8]4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填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635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2012年各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等问题的通告

2012年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1]45号)的规定,现将2012年1月至12月纳税申报、发票使用情况申报的期限列表通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月份 (Month) and 申报期限 (Declaration Period). Rows include 1月 (18日), 4月 (18日), 7月 (16日), 9月 (17日), 10月 (22日), 12月 (17日), 其余各月 (15日).

关于调整我省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通知

琼财税[2011]3026号
各市县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洋浦开发区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 第65号),现将我省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明确如下:

一、增值税起征点
(一)销售货物、销售应税劳务,为月销售额2万元;
(二)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500元。
二、营业税起征点
(一)按期纳税的,为月营业额2万元;
(二)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营业额500元。
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从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版内容由定安县地税局提供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时间调整及衔接问题的公告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问题的通知》(琼府函[2011]87号),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方式恢复按房地产开发项目销(预)售收入为计税依据,按月预征土地增值税。现将有关政策事项公告如下:

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纳税人纳税义务的公告》(2011年第2号)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

您应在取得房地产开发项目销(预)售收入时,自月份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我们(税务机关)报送预缴土地增值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二、自2012年1月1日起,我省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您所取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销(预)售收入,应在次月15日前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

三、您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促进房地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琼府[2008]74号)原第十二条的规定,实行暂缓预缴的土地增值税,应在2012年6月30日前,补申报缴纳入库。您拟定补缴计划报送税务机关,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四、若您于2012年6月30日后,就2011年12月31日前所取得的销(预)售收入,补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将从2012年7月1日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计算加收滞纳金。

五、本公告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琼地税函[2008]410号)第一条、第三条同时废止。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补充公告

2011年第76号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2011年第64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填报说明补充公告如下:

将2011年第64号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填报说明第二条“分配表项目填报说明”第2项“纳税人名称”改为“总机构名称”;第8项“填写基期年度总机构、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总额”改为:“填写基期年度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第9项“填写基期年度总机构、各分支机构的工资总额”改为:“填写基期年度各分支机构的工资”;第10项“填写基期年度总机构、各分支机构的资产总额,不包括无形资产”改为:“填写基期年度各分支机构的资产总额,不包括无形资产”;第13项“填写基期年度总机构、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总额、工资总额和资产总额三项因素的合计数及当期各分支机构分配比例和分配税额的合计数”改为:“填写基期年度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总额、工资总额和资产总额三项因素的合计数及当期各分支机构分配比例和分配税额的合计数”。

本公告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定安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纳税申报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2011年度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现已开始。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负有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个人且2011年度年所得12万元(含本数)以上的个人,自2012年3月31日前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自行纳税申报(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其纳税申报办法可登录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ww.tax.hainan.gov.cn)查询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到当地办税服务大厅咨询。纳税人可直接到办税服务大厅免费领取纳税申报表,也可登录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ww.tax.hainan.gov.cn)免费下载,以A4纸张横向打印至少两页进行填写。

凡纳税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自行纳税申报、报送纳税资料的,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他税收违法行,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咨询电话:定安县地税局税政法规室 63830166

定安县地方税务局关于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年度纳税申报,企业(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下同)应在2012年5月31日前完成。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下列情况的,请注意在年度申报时附送相应资料: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完工开发产品的,须出具对该项开发产品实际销售收入毛利额与预售收入毛利额之间差异调整情况的报告。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中规定的资产损失申报需要的各种资料的。

企业应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附送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以避免在税务机关进行的汇算清缴核查中出现责任问题。

咨询电话:定安县地税局税政法规室 6383016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经济发展形势,经研究,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有关营业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国税发[1993]149号)第八条“转让无形资产”税目注释中增加“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子目。

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是指权利人转让勘探、开采、使用自然资源权利的行为。

自然资源使用权,是指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二、在境内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是指所转让的自然资源使用权涉及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本通知自2012年2月1日起执行。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2012年地税机关社会保险费相关业务处理办法的通知

琼地税函[2012]1号
各市县地方税务局、洋浦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根据海南省人大修订的《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2012年1月1日起,社会保险费核定职能转移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现就地税机关的征收职能及相关业务处理办法明确如下:

一、自2012年1月1日起,缴费人应先到当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应缴费款的核定,再持核定资料至地税机关进行缴费申报,地税机关依据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费额进行征缴。

二、关于改制、关闭、破产国有企业的清算缴费业务,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地税机关已受理并进入实质核定测算阶段的仍需继续处理完结,未受理或已受理但未进入实质核定测算阶段的自2012年1月1日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核定业务。

三、地税机关与社保经办机构应相互配合,做好数据衔接和业务对接工作。

四、各局根据以上内容在征收服务厅做好相应公示。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诚信纳税 手牵手 共建和谐心连心

